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上海浦东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96,470,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7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041,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关联股东瞿建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6,470,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律师、林祯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